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名称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详见《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后的议案，即《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15:00至2016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825,60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22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825,60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82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825,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